2019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红十字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鹤城区红十字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鹤城区红十字会负责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社会性救助工作；组织献血宣传和卫生救护、发展红会青少年工作，救灾物资接运管理与发放，备灾募捐与医疗服务；红十字会业务培训。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红十字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信息室、业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红十字会单位本级及二级机构备灾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152.3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4.96万元，减少18.66%，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退休及压减一般性支出。2019 年度支出总计152.2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43.48万元，减少22.22%，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退休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2.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3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22万元，占95.4%；项目支出7万元，占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2.3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4.96万元,减少18.66%，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退休及压减一般性支出。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2.2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43.48万元，较少22.22%，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退休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2.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48万元，减少22.22%，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退休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2.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支出135.49万元，占89.01%；卫生健康支出（210类）支出6.69万元，占4.39%;住房保障支出（221类）支出10.04万元，占6.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8.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

年初预算为0.06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红十字事业（16款）行政运行（01项）。

年初预算为114.44万元，支出决算为10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红十字事业（01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红十字会工作开展需要，增加专项工作经费2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红十字事业（16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2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

年初预算为6.69万元，支出决算为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

年初预算为10.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3.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为单位未涉及出国业务。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尽量减少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为政府实行公车改革，取消单位公务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主要原因为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日常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上。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支出持平，主要原因为单位未涉及出国业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与上年支出持平，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尽量减少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支出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原因为政府实行公车改革，取消单位公务车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鹤城区红十字会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我会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2019年具体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43万元，降低70.19%。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办公成本，只保障最基本的工作运转。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附件**

**鹤城区红十字会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及《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区红十字会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内设职能股室：综合办公室、财务信息室、业务股，备灾中心。

2、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社会性救助工作；组织献血宣传和卫生救护、发展红会青少年工作，救灾物资接运管理与发放，备灾募捐与医疗服务；红十字会业务培训。

3、编制人员情况(含二级机构)，现有编制数1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6人,事业编制10人），差额编制0人。全会实有在职人员10人（其中：全额拨款人员10人、差额拨款人员0人、自收自支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退休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52.2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43.48万元，减少22.22%，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退休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3.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安排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其他经费2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开展一系列走访慰问、服务民生、关爱弱势群体等人道主义工作,如在辖区凉亭坳乡敬老院、黄岩大坪村开展了“博爱送万家”“三下乡”等帮扶慰问活动，在黄岩大坪村门前设立宣传点开展宣传和义诊活动，在怀化黄岩学校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等活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本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鹤城区红十字会开展一系列走访慰问、服务民生、关爱弱势群体等人道主义工作,一是在辖区凉亭坳乡敬老院、黄岩大坪村开展了“博爱送万家”“三下乡”等帮扶慰问活动，向22户贫困家庭、孤寡老人等发放了大米、食用油、棉衣、棉被、家庭包等救助物资。二是为纪念第72个“5.8世界红十字日”， 提高红十字会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在黄岩大坪村门前设立宣传点开展宣传和义诊活动。这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免费义诊200余人次，免费发放药品1万余元，达到了预期效果，对今后开展红十字会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三是增强志愿者队伍的应急救护知识， 10月30日，鹤城区红十字会结合精准扶贫工作，联合扶贫后盾单位共青团怀化市委、鹤城区财政事务中心，在怀化黄岩学校为30名教职工和200余名学生开展了应急救护培训，教师通过了培训考核并取得了红十字救护员证。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从预、决算对比中可以看出，预决算还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用经费用于弥补人员经费的不足，出现公用经费节约而人员经费超支。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超额支出的情况，以加强预算的控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二是建议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允许公用经费进行调剂安排，避免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

附件1：鹤城区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1**

鹤城区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投 入 （20分） | 目标 设定 （14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8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 2 |
| 预算 配置  （6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 （2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2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2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2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 ＞50%，计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2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6分） | 预算  执行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1 |
| 预算  调整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 |
| 支付  进度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3 |
| 结转  结余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3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3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3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6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3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3 |
| 预算  管理 （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0.5分；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0.5分；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分）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2分） | 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未公开，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过  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8分） | 基础信息  完善性 （2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2 |
| 资产 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部门有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的计1分；有效执行相关文件的计1分。反之不计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满分，每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分） | 100%计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产出（20分） | 职责 履行 （20分） | 实际  完成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5 |
| 产  出  （20分） | 职责 履行 （20分） | 完成  及时率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4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 （5分）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20分） | 履职 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4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 |
|  | | | | | 92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鹤城区红十字会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6 | 10 | 62.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 | 0 | 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 | 0 |
| 项目支出： | 7.08 | 5 | 7 |
| 1、业务工作专项 | 7.08 | 5 | 7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9.24 | 14.87 | 3.58 |
| 其中：办公经费 | 1.1 | 3.87 | 0.2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98 | 1.3 | 0.82 |
| 会议费、培训费 |  | 1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